

光明文化艺术中心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2月18日，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在深圳市组织验收工作组对光明文化艺术中心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工作组包括建设单位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编制单位深圳市汉字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中国机械工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监测单位深圳市清华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光明文化艺术中心项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規、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为光明文化艺术中心项目，位于深圳市光明新区观光路东侧，汇新路（现状为三十一号路）北侧，项目由演艺中心、图书馆、文化综合中心、美术馆组成。项目用地面积 37871.53m²，总建筑面积 130000m²。其中：演艺中心 25000m²、美术馆 11000m²、图书馆 25000m²、文化综合中心 12000m²，架空公共空间 3498.44m²，城市公共通道 2507.86m²，架空绿化 1399m²，地下室面积 50586.28m²。地下室主要为地下车库及设备用房、库房、配套设施用房。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7年4月5日，深圳市环境工程科学技术中心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光明文化艺术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17年4月18日取得《深圳市宝安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深光环批[2017]200244号）；

开工时间：2017年7月1日；

竣工时间：2020年11月3日；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约 203611 万元，环保投资为 552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 0.27%。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对象是光明文化艺术中心项目，验收内容包括工程调查、环境现状调查、施工期环境影响回顾调查、运营期环境影响调查、环境保护措施调查等。本次调查范围与环评《光明文化艺术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范围保持一致。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并结合建设单位提交的相关资料数据，本次验收项目的建设位置、用地面积等与环评时相比没有发生变化。建设内容中，总建筑面积较环评时增加了 6000m²，相较于环评主要变化的内容为：架空公共空间 3498.44m²，城市公共通道 2507.86m²，架空绿化 1399m²，地下室面积 50586.28m²，较环评减少 413.72m²。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施工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最终由光明水质净化厂处理，施工废水经沉沙、隔油等措施处理后，回用于施工场地洒水等环节。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本项目已按照雨、污分流的原则设置排水系统，防止错接或乱接的情况发生；本项目运营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车库冲洗废水设有隔油除渣池等环保设施，经处理后的废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二）废气

在施工期间，施工单位已建洗车设施，运输建筑材料、垃圾和泥土等车辆，在驶出施工工地前，做好了冲洗、遮蔽、清洁等工作，以防止垃圾、泥土等四处散落，严禁污染周边环境，对施工工地的主要运输通道以及工地出入口外侧道路路面已作硬化处理。对施工工地中任何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如水泥、沙等），放置于不透风的储藏屋或储存库内。场地内配备多台移动式雾炮装置，减少施工中的扬尘。施工单位日常管理较好，减少减轻机械、运输车辆在怠速状态下有害气体的排放，并采用高品质燃料以减少尾气排放，通过选用符合环保要求的燃油施工机械设备及运输车辆，以尽可能减少大气环境污染。

本项目建成后大气污染物主要为备用发电机尾气和垃圾房臭气。发电机尾气设颗粒捕集器处理后由专用烟道引至演艺中心四楼楼顶排放，排气筒高度为 25m。垃圾房垃圾分类存放，设置独立的通风设施，垃圾房垃圾日产日清。根据深圳市清华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的检测结果，发电机尾气烟气黑度均小于 1，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均

满足标准要求；无组织废气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要求。

（三）噪声

施工单位已合理布局施工现场，避免在同一地点安排大量动力机械设备，以避免局部累积声级过高，高噪声机械已置于离敏感点较远的位置；施工时采用降噪作业方式，施工机械选型时已尽量选用可替代的低噪声的设备，对动力机械设备定期进行维修、养护，以避免设备因松动部件的振动或消音器的损坏而增加其工作时的声压级；设备用完后或不用时立即关闭；制定了规定制度，最大限度地降低人为噪音；施工过程中没有采取噪声较大的钢模板作业方式，在操作中尽量避免敲打混凝土导管；搬卸物品已做到轻放，施工工具不乱扔、远扔；运输车辆进入现场时减速、并减少鸣笛等；注重加强施工管理，对进出施工场地车辆进行限速，并已合理安排运输线路等。

本项目运营期本项目各设备机房的房间墙面采用粘贴矿棉吸声材料，顶板垂直挂吸声板，同时，房间的房门均采用隔声门；安装变压器、水泵等设备的时候采取了减震措施，在电动设备、水泵等基础处都加设了隔振垫；冷却塔设置了减振措施。根据深圳市清华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的检测结果，项目区场界噪声排放值昼间在 56dB(A)至 59dB(A)之间，夜间在 47dB(A)至 49B(A)之间，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2 类、4a 类排放标准，项目的噪声治理措施满足环保要求。

（四）固体废物

在施工过程中，对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采用定点收集方式，施工单位在施工现场已设立专门的容器（垃圾箱）加以收集，并按时每天清运。对于施工人员活动产生的分散垃圾，除对施工人员加强环境保护教育外，也设立了一些分散的小型垃圾箱加以收集。并派专人定时打扫清理；固体废物分类堆放，及时清运；并已完善施工管理，文明施工；车辆运输物料和废弃物时，已采取密闭、覆盖等措施，以确保沿途不撒漏，不扬尘；车辆在规定时间内，按指定线路行驶，严禁超载。

在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生活垃圾，生活垃圾清扫后置于专门加盖垃圾桶，再由清洁工转输至项目垃圾房；每天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五）生态

工过程中已采取及时清运弃土，修建沉沙池、排水沟渠、设置围堰；下雨期间施工地露天堆放的建筑材料盖以防水油布或类似织物；道路硬化处理；施工结束后，及时对场地进行绿化等措施。

四、验收结论

光明文化艺术中心项目已按照环评文件及环评批复的要求，在生态恢复、水污染防治、大气污染治理、噪声治理和固体废物处置等方面采取了较好的污染防治措施，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批复要求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均已经实施，并取得了预期效果，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调查组认为：按照环境保护部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规定，光明文化艺术中心项目具备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通过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后续要求

- 1、加强路面清扫，保持路面整洁，做好绿化带维护。
- 2、落实敏感点噪声跟踪监测计划。

六、验收人员信息

见附件 1。



光明文化艺术中心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小组签到表

组织单位：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日期：2022年 2月18日

单位	姓名	职务/职称	电话	备注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REDACTED]	高级工程师	[REDACTED]	建设单位
深圳市汉字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REDACTED]	项目负责人	[REDACTED]	编制单位
中国机械工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REDACTED]	技术主管	[REDACTED]	施工单位
深圳市清华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REDACTED]		[REDACTED]	竣工验收监测单位

